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年产精制煤40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年产精制煤 4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公明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E：81°12′41.863″，N:40°36′13.5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经开投服（其他）备【2024】029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	6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经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实，该规划目前正在修编中，暂无审批机关和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兵团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1】13号）		

TAO 涛
删除：2408-660191-04-01-215999

TAO 涛
删除：15299595390

TAO 涛
删除：2200

TAO 涛
删除：39

TAO 涛
删除：1.77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开发区产业入驻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印发《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以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以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开发区，列入开发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开发区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兵团产业发展政策和开发区发展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配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三高”项目，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园区阿拉尔盛源热电就近提供优质燃料，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	符合
2	整合后的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功能为“一区四片”。即：精细石油化工片区（化工园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和仓储物流片区四个片区，其中精细石油化工片区功能分布如下： 精细石油化工片区（化工园区）分为 I 区和 II 区两个片区，其中 I 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北方，功能分区布局整体形成“一环围绕、二轴贯通、四区协同”的空间结构。一环围绕：指东、南、西、北环路构成的环区公路。二轴贯通：指纬一路南北向开发区主要发展轴和纬四路东西向主要发展轴。四区协同：指精细化工区（含化学纤维制造区）、建材及塑料制品区、机械装配制造区、电力能源区。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区的建材及塑料制品区（详见图1-1产业布局规划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煤炭配煤生产活动，本项目属于电力能源区配套服务项目，为园区阿拉尔盛源热电提供优质燃料，同时该项目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园区管理委员会也出具了投资项目备案证，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符合

图1-1　产业布局规划图

表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削减方案，建立削减台账，落实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措施，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推进现有企业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全密闭车间+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的措施，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2	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	本项目进行煤炭配煤，未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限制目录。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能够提高资源的重复利用率。	符合

		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E：81°12′41.863″，N:40°36′13.512″。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年产精制煤 40 万吨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项目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区周围无学校、医院、居民区、军事基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区域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鼓励、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同时该项目取得了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清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清单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利佳纤维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选址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就是在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管理的基础上，确保污染物排放不对区域功能区划造成影响，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大气环境容量。

①大气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全

密闭车间+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的措施进行处理。在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水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

③土壤环境：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治理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后，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工作人员30人，用水来自园区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项目基本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配煤，项目未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限制目录。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6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16个、重点管控单元33个、一般管控单元16个，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厂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Ⅰ区重点管控单元。

表1-3　生态环境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65711720002、ZH65711020003、ZH65710920001-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Ⅰ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3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本项目通过对原煤进行破碎、混合，提高煤炭利用率，为园区阿拉尔盛源热电提供优质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规定收费。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议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	本项目附近无地表水体，厂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厂区内设置有沉淀池，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无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淋降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能够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	符合

4、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4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煤及成品运输车辆均使用篷布进行苫盖，原料仓库为全密闭结构并配合喷淋降尘，生产车间为全密闭结构并配合喷淋降尘和布袋除尘器，能够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沉淀池中的沉淀煤渣回用于生产。	符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推进区域和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三高”项目进一师，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印染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有序承接精细化工产业转移，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表 1-2、1-3 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完善 $PM_{2.5}$ 和 O_3 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进冬季大气污染防控，加强采暖季燃煤污染控制，全面推进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实施热电、水泥等行	项目生产不需供热，生活供热采用空调提供。不使用燃煤等燃料。	符合

		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纺织印染、石油炼化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等重点企业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分质使用。打造节水示范区，开展公共建筑节水器具使用。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有利于提高水的重复利用效率。	符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聚焦水资源保护，贯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与自治区共同推进兵地各部门、各行业统一联动。加强水资源取用监控，对农业、工业园区等用水大户进行用水量跟踪监控，促进高效用水、节约用水和循环用水。完善水资源管理考核体系，严格落实退地减水、灌溉面积控制任务。从严加强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和跟踪。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量不大且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满足“促进高效用水、节约用水和循环用水”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推进区域和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印染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有序承接精细化工产业转移，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已超载或易引发次生环境风险的地区，限制承接化工产业。	根据上文表 1-2、1-3 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	符合

		协同治理，突出区域差异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现 NOx（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现 $PM_{2.5}$（细颗粒物）和 O_3（臭氧）“双控双减”，巩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物，无其他大气污染物产生。原料仓库为全密闭结构并配合喷淋降尘，生产车间为全密闭结构并配合喷淋降尘和布袋除尘器，能够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配煤，生产过程中均采用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鼓励、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关于印发〈兵团贯彻落实自治区进一步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视频会议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兵环督办发〔2021〕6 号）	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统筹“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等方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兵团的产业准入政策，引导第八师石河子市项目按照规划要求逐步向十户滩新材料产业园、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产业园区落户。按照国家要求梳理摸排已建、在建和拟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开展能效评估，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配煤，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依法依规实施分类处置。		
	全面实施柴油货车国六排放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4号），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全面落实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本项目运输汽车无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均为国六排放标准。	符合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表1，本项目原料堆场为II类堆场，通过采取全密闭结构堆场并配合喷淋降尘措施，满足《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表2中II类堆场扬尘防治方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包括：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煤炭洗选；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关于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特种纤维素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7000 吨微晶纤维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3]92 号），并进行了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但由于市场原因，原项目已停产多年，本项目充分利用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 1 条年产 40 万吨精制煤生产线，既能解决本公司闲置厂房资源浪费的情况、增加就业岗位，也能为园区阿拉尔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就近提供燃料。 根据现有的市场和园区内电厂用煤销售情况，经过大量调研，认为煤炭是我国最主要的能源燃料，新疆阿克苏地区的煤炭产量高，质量好，有着极好的销路，只要能认真踏实经营，能够实现较好的效益。从事煤炭经营需要有一定的条件，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场地及运输能力，为此，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进行了大量的筹备工作，认定该产品较好的市场，看准了投资的机会，因此提出了该项目的建设。 **二、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利佳纤维公司院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81°12′41.863″，N:40°36′13.512″，项目北侧隔纬二路为阿拉尔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东侧约 200m 为阿拉尔市瑞利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南侧约 300m 为新疆恒瑞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约 200m 为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及附图 2《周边关系示意图》。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利用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两栋闲置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 1 条年产 40 万吨精制煤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1728m²。内设 1 条年产 40 万吨精制煤生产线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728m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地磅	100t 电子磅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		/
	供电	园区供电		/
	供暖	生活供暖采用空调。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采用全密闭结构+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仓库采用全密闭结构并配备喷淋降尘，运输车辆使用篷布苫盖。		现有/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自然蒸发，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等。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煤渣回用于生产。		/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40 万吨精制煤，为园区阿拉尔盛源热电提供优质燃料。

2.4 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生产能力 1500t/d	台	1	/
2	装载机	5t	台	2	/
3	自卸汽车	20t	辆	20	/
4	地磅	100t	台	1	/

2.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煤主要由新疆能源和田布雅煤矿、拜城等新疆本地煤矿供应，项目所需原料及能源消耗如表 2-3 所示，原煤煤质成分分析见表 2-4、2-5：

表 2-3　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1	原煤	t/a	400000	当地煤矿	/
2	水	m^3/a	3780	园区供水	/
3	电	万 KW·h/a	69.12	园区供电	/

表 2-4　煤质成分分析表 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执行标准
1	全水	%	10.10	GB/T211-2007
2	内水	%	4.92	GB/T212-2008
3	空气干燥基灰份	%	4.78	
4	干基灰份	%	5.03	
5	空气干燥基挥发	%	29.42	
6	干燥无灰基挥发	%	32.58	
7	全硫	%	0.217	GB/T214-2008
8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Kcal/kg	6852	GB/T213-2008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kg	6002	
10	焦渣特征	/	2	GB/T212-2008
11	固定碳	%	60.88	

表 2-5　煤质成分分析表 2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执行标准
1	全水	%	15.70	GB/T211-2007
2	内水	%	6.74	GB/T212-2008
3	空气干燥基灰份	%	8.64	
4	干基灰份	%	9.26	
5	空气干燥基挥发	%	25.73	
6	干燥无灰基挥发	%	30.40	
7	全硫	%	0.751	GB/T214-2008
8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Kcal/kg	6622	GB/T213-2008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kg	5410	
10	焦渣特征	/	2	GB/T212-2008
11	固定碳	%	58.89	

2.6 水平衡

（1）项目用水内容如下：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其他行业－集体宿舍用水定额要求生活用水 100L/人·d。年工作 270d。项目生活用水

量 810m³/a。

生产用水：

①洗车用水：本项目煤炭运转量约 1500t/d，车辆载重约 20t，则厂区平均每天约清洗 75 辆次/d，参照《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大型车辆清洗用水量按 55L/（辆·次），则洗车用水量约 4m³/d，1080m³/a。

②喷淋降尘用水：根据喷淋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降尘洒水量按 2L/（m²·d）计，本项目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面积均为 1728 m²，总面积为 3456 m²，项目年运行 270d，则喷淋降尘用水量约为 7m³/d，1890m³/a。

（2）水平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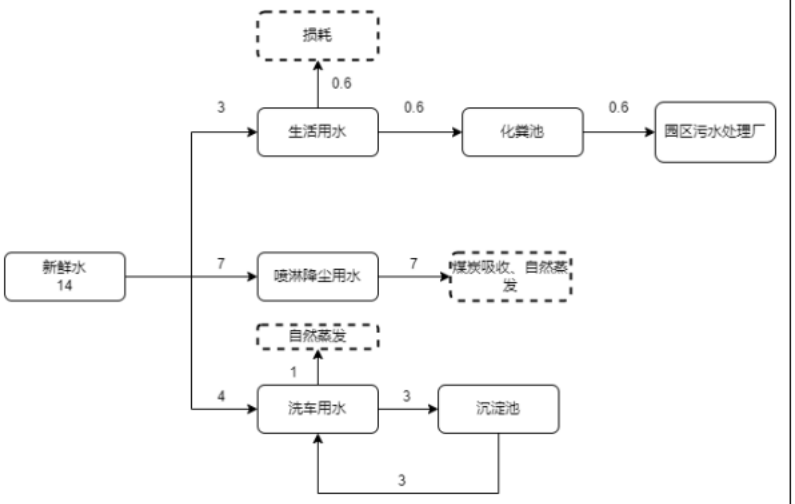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m³/d）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270 天，实行两班运行制，每班 8h。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平面布置本着工艺流程合理、节省用地、充分利用现有建筑物、缩短运输距离的原则，本项目共布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靠近出入口且相互紧邻以方便运输。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利用场地和各项公用设施，项目车间内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便于货物运输，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主要对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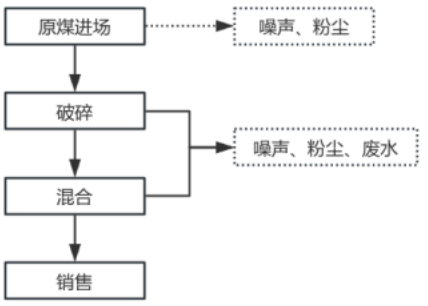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煤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汽车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通过自卸的方式进行卸料，不同热值的原煤分类堆放，卸料过程均在全密闭车间内同时启用喷淋设施；原煤使用装载机向轮式可移动破碎机上料，在破碎机进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破碎过程均在全密闭车间内同时启用喷淋设施，破碎完成的沫煤按照不同热值在破碎车间内分类堆放；破碎完成后根据订单要求将不同热值的沫煤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混合完成的成品直接通过自卸汽车运往园区阿拉尔盛源热电，不在厂区储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指南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01 月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阿拉尔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作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数据来源。 （1）监测项目、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监测时间：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连续 1 年监测数据。 （2）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空气质量达标区的判定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项目	浓度（μg/m³）	标准（二级）（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14	60	23.3	达标
NO_2	年平均	13	40	32.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0	160	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	91	70	13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34	35	97.1	达标

根据表 3-1 评价结果，PM_{10} 年均值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_2、NO_2、CO、O_3、$PM_{2.5}$ 等其他监测指标均满足二级标准。PM_{10} 超标与所在区域地处干旱沙漠边缘有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监测结果引用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1日至5月3日对《新疆臻彩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印染印花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4.3公里，符合引用数据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4《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经纬度坐标		位置关系及距离
1#监测点	81°14′26.880″	40°34′13.843″	项目区外东南侧约 4.3km

（2）监测时间及监测方法

监测时间为连续采样3天，采样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大气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

（3）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oi}$$

式中：P_i——i 评价因子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i 评价因子的最大监测浓度（mg/m³）；

C_{oi}——i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mg/m³）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TSP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0.3mg/m³。

表3-3　颗粒物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点	时间	浓度（mg/m³）	标准值（mg/m³）	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4 月 30 日-5 月 1 日	0.205	0.3	68.3	达标
	5 月 1 日-5 月 2 日	0.185		61.7	达标
	5 月 2 日-5 月 3 日	0.200		66.7	达标

根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结果，项目所在区域TSP最大浓度占标率范围在61.7%-68.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4 年 6 月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西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63 条河流的 96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39.6%，II 类占 53.1%，III 类占 4.2%，IV 类占 2.1%，V 类占 1.0%，无劣 V 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和田河、喀什噶尔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 年 1-12 月全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2023 年 1-12 月，有数据的 171 个区考河流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 98.8%；IV 类轻度污染水质断面比例为 1.2%；无 V 类中度污染水质断面；无劣 V 类重度污染水质断面。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约 7km 处的塔里木河，塔里木河流域水质情况为优。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没有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

	状调查。 **四、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评价。 **五、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利佳纤维公司院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指南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一、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大气**

制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和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8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见下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NH_3-N	/	
4	BOD	300	
5	SS	400	

1.3 噪声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项目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dB（A）	65	55

1. 4 固废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车间，仅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无车间装修工程，密闭环境施工，并适当洒水抑尘，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扬尘影响。 **（二）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营地依托现有办公楼，现场设备安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期用水主要为场地洒水抑尘，自然蒸发，无施工废水排放。 **（三）声环境** 噪声来源于设备安装。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作业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营地依托现有办公楼，设备安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过程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在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清理工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原料堆存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堆场年堆存物料为煤炭，堆存量为 400000t/a，其中 Nc 为 20000、D 为 20、a 为 0.0011、b 为 0.0054、E_f 为 31.1418、S 为 1728，颗粒物产生量为 189.11t/a，产生速率为 29.18kg/h（堆存时间为 6480h/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序号	堆场类型	控制效率
1	敞开式	0%
2	密闭式	99%
3	半敞开式	60%

其中 P 为 189.11、C_m 为 74%、T_m 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t/a，排放速率为 0.08kg/h。

（2）破碎粉尘

原煤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67 千克/

吨-原料，本项目原煤年使用量为 400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68t/a。

在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30%，收集效率参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减排系统”中《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措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外部集气罩废气收集率”），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30000m³/h）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268t/a×30%=80.4t/a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80.4t/a÷270d÷16h/d×1000≈18.61kg/h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80.4t/a÷30000m³/h÷270d/a÷16h/d×10^{-9}=620.37mg/m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80.4t/a×（100%-90%）÷270d÷16h/d×1000≈1.86kg/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80.4t/a×（100%-90%）÷30000m³/h÷270d/a÷16h/d×10^{-9}=62.04mg/m³

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车间全密闭（处理效率 99%，控制效率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喷淋降尘（处理效率 80%，控制效率参照《排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的组合方式处理，则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268t/a×70%=187.6t/a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187.6t/a÷270d÷16h/d×1000≈43.43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187.6t/a×（100%-99%）×（100%-80%）≈0.375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0.375t/a÷270d÷16h/d×1000≈0.087kg/h

（3）装卸粉尘

原煤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第三节中物料卸料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取 0.4kg/t 物料，本项目原煤年使用量为 400000t，且分别在进出原料仓库发生一次装卸、进出生产车间发生一次装卸，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20t/a，产生速率约为 74.08kg/h，通过采取车间全密

	闭（处理效率 99%，控制效率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喷淋降尘（处理效率 80%，控制效率参照《排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的组合方式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则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64t/a，排放速率约为 0.14kg/h。 （4）混合粉尘 破碎完成的煤炭需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配煤），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9-2 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原煤混合工序粉尘产生系数类似于一级破碎，产尘系数取 0.01kg/t，本项目年加工量为 400000 吨，则混合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4t/a，产生速率约 0.93kg/h，通过采取车间全密闭（处理效率 99%，控制效率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喷淋降尘（处理效率 80%，控制效率参照《排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的组合方式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则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8t/a，排放速率约为 0.002kg/h。 （5）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为运煤车辆进出厂行驶时产生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计算： $Q_0=0.123\times(V/5)\times(M/6.8)^{0.85}\times(P/0.5)^{0.72}$ $Q_p=Q_0\times L\times Q/M$ 式中：Q0—道路扬尘量，kg/km 辆； Qp—总扬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取 5km/h； M—车辆载重，20t/辆；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2），本项目厂内运输道路均为混凝土路面，取 $0.1kg/m^2$； L—运距，km，运输道路按 0.2km 计； Q—运输量，运输量为 400000t/a。

		由上式计算可知，车辆行驶扬尘的产生量为 0.097kg/km·辆，运输起尘量约为 0.388t/a（0.09kg/h）。通过控制车速、密封运输物料及洒水抑尘的措施，可使运输起尘量减少 78%（控制效率来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则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85.36kg/a（0.02kg/h）。在采取控制车速、车辆加盖篷布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运输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原料堆存	颗粒物	无组织	189.11	29.18	/	全封闭仓库+洒水降尘	/	99.7	是	0.49	0.08	/	/	/
2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187.6	43.43	/	全封闭车间+喷淋降尘	/	99.8	是	0.375	0.087	/	/	/
3			有组织	80.4	18.61	620.37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全封闭车间+喷淋降尘	30	90	是	8.04	1.86	62.04	破碎工序排放口	DA001

	4	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320	74.08	/	全封闭仓库+洒水降尘	/	99.8	是	0.64	0.14	/	/	/
	5	混合	颗粒物	无组织	4	0.93	/	全封闭车间+喷淋降尘	/	99.8	是	0.008	0.002	/	/	/
	6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0.388	0.09	/	控制车速、密封运输物料及洒水抑尘	/	78	是	0.085	0.02	/	/	/

2. 废气治理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物料储存粉尘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仓库为全密闭结构，再配合喷淋降尘，能够有效减小原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粉尘控制措施中洒水抑尘、全封闭式堆场是可行技术。参照《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本项目原料堆场为Ⅱ类料堆场，采取全封闭仓库+洒水抑尘是可行技术。原料仓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实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2）破碎、混合粉尘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且生产过程均在全密闭车间，同时配合喷淋降尘，能够有效减小破碎、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和喷淋降尘是可行技术。

（3）装卸粉尘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仓库为全密闭结构，再配合喷淋降尘，能够有效减小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第三节中物料的装卸运输的控制方法包括：“无袋式过滤系统的封闭车间、用水或化学剂的喷洒系统”,故本项目装卸粉尘采取全密闭仓库+喷淋降尘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所产生废气污染物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情况						
	编号	污染物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破碎	DA001	颗粒物	E:81° 12′ 40.018″ N:40° 36′ 13.98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相应效率，即除尘设备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除尘效率为 0%	颗粒物	620.37	18.61	1	4	74.44	发现的第一时间及时维修处理、停止生产，待设备正常后恢复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必须加强除尘器设备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3）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5. 监测要求

为了控制项目实施后的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状况，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一次/年	8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 0.1m³/人·d。年工作 270d。项目年生活用水量 810m³。产污系数按 0.8 计，废水量 648m³/a。生活污水浓度参照《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中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CODcr：350mg/L，BOD_5：250mg/L，SS：200mg/L，氨氮：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标准	排放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生活污水 648m³/a		工艺		浓度（mg/L）	排放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COD	参数法	350	0.2268	化粪池预处理	500 mg/L	280	0.1814	园区污水处理厂
	BOD		250	0.162		300 mg/L	125	0.081	
	SS		200	0.1296		400 mg/L	94	0.0609	
	氨氮		30	0.0194		/	18	0.0117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现场核查，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利佳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排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阿拉尔市以北约 9km 处，二号工业园区东北角，玉阿公路东北侧，建设规模为日处理 50000m³/d，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均质初沉池-改良 A²/O 工艺-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排放污水 2.4m³/d，占该污水处理厂总量的 0.0048%。因此从处理能力上看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项目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项目园区排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浓度限值（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	一次/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

	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噪声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破碎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0dB 以上。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500t/d	85	隔声、减振	-54.9	25.8	1.2	40.4	13.0	32.9	10.0	72.3	72.4	72.3	72.4	无	14.0	14.0	14.0	14.0	58.3	58.4	58.3	58.4	1
2	生产车间	装载机	5t	80		-56.2	19.9	1.2	41.0	7.0	32.5	16.0	67.3	67.5	67.3	67.4	无	14.0	14.0	14.0	14.0	53.3	53.5	53.3	53.4	1
3	原料仓库	自卸汽车	20t	80		-50.8	50.3	1.2	39.9	12.9	32.7	10.8	67.3	67.4	67.3	67.4	无	14.0	14.0	14.0	14.0	53.3	53.4	53.3	53.4	1

3、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5.4	32.3	1.2	昼间	27.6	65	达标
	105.4	32.3	1.2	夜间	27.6	55	达标
南侧	-62.3	-116	1.2	昼间	24.9	65	达标
	-62.3	-116	1.2	夜间	24.9	55	达标
西侧	-94.6	40	1.2	昼间	46.7	65	达标
	-94.6	40	1.2	夜间	46.7	55	达标
北侧	15.6	123.1	1.2	昼间	34.5	65	达标
	15.6	123.1	1.2	夜间	34.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在设备的选型中要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降低声源噪声。

（2）在总图布局上根据工艺流程要求，尽可能将高噪设备集中，还应根据高噪声设备所在位置，充分利用噪声的指向性，利用建筑物的阻隔效应，科学布置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

（4）加强管理，经常对产噪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少振动的产生，平时要对防噪设施经常维护，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夜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日 27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05t/a，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中的沉淀煤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参考同类项目，沉淀池煤渣产生量约 8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危险废物：

本项目车辆维修、保养均在 4s 店或专业修理厂进行，废机油不在厂内贮存。

项目固废产生明细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明细

类型	固废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1	900-001-S61	4.0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72.36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煤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8	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都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日常运营所需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区域内不涉及地下水井等地下水资源直接供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址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露、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根据厂区各建筑物功能，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一般防渗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沉淀池、化粪池。该区域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②简单防渗区

项目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堆场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可能产生轻微污染的，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地面混凝土浇筑底板，达到简单防渗要求。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对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车辆维修、保养均在 4s 店或专业修理厂进行，废机油不在厂区贮存，故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堆煤自燃起火。

煤炭在堆积过程中可能会缓慢进行的氧化反应而发热，使煤的温度逐渐升高，最终导致自燃起火。自燃起火与其他的燃烧状态不同，是在温度缓慢上升的同时，按以下过程进行：煤的堆积低温氧化发热—放热—内部干燥—温度急剧上升—自燃起火。自燃起火的因素很多：与煤的物理化学性质有关，如煤的粒度、表面系数、煤的性质状态（水分、挥发成分及含碳量等）等；与煤的堆积状态有关、如堆积方法、堆积形状、贮煤量、贮煤期限等；与环

境因素有关，如空气的温度和湿度等。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区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大气、声、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风险防范措施

①煤堆场表面采取洒水喷淋降尘措施，生产作业时扬起煤尘可大幅减少，有利于防止煤堆自然发火；

②在生产区各处悬挂禁止火种带入、禁止吸烟等警示牌；

③在生产区、配电室、办公室等地配备不同类型的灭火器具，以便在发生火灾时用于防灭火工作；

④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与维护，避免因发生短路和绝缘材料破坏漏电而引起的火灾事故；

⑤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对煤堆自然发火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煤堆自然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火、灭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

⑥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境意识，坚决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⑦定期采样监测，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害等），应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七、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2200 万，用于环保的投资估算约 39 万，占项目总投资的 1.77%，各项环保投资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治理	洒水降尘		1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0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全密闭车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使用篷布苫盖		20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下水管网		0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1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合计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全密闭车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使用篷布苫盖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全密闭车间+喷淋降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下水管网直接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施	噪声	防震垫、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淀煤渣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8-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同时满足安全、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生产区域应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杜绝因出现“跑、冒、滴、漏”等问题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规范操作流程，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针对煤炭燃烧火灾风险，须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煤堆场表面采取洒水喷淋降尘措施，生产作业时扬起煤尘可大幅减少，有利于防止煤堆自然发火； ②在生产区各处悬挂禁止火种带入、禁止吸烟等警示牌； ③在生产区、配电室、办公室等地配备不同类型的灭火器具，以便在			

	发生火灾时用于防灭火工作； ④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与维护，避免因发生短路和绝缘材料破坏漏电而引起的火灾事故； ⑤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对煤堆自然发火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煤堆自然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火、灭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 ⑥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境意识，坚决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⑦定期采样监测，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害等），应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其适用的申报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项目生产运营会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落实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9.638t/a	/	9.638t/a	+9.638t/a
废水	CODcr	/	/	/	0.1814t/a	/	0.1814t/a	0.1814t/a
	BOD_5	/	/	/	0.081t/a	/	0.081t/a	0.081t/a
	氨氮	/	/	/	0.0117t/a	/	0.0117t/a	0.0117t/a
	SS	/	/	/	0.0609t/a	/	0.0609t/a	0.060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05t/a	/	4.05t/a	+4.0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72.36t/a	/	72.36t/a	+72.36t/a
	沉淀池煤渣	/	/	/	8t/a	/	8t/a	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